|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亚斯敏**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0-C** |
|  | **2016年6月** |
|  | **原文：英文** |
|  |
| ITU-T 第3研究组 |
| 提议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批准的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 |
|  |
|  |

|  |  |
| --- | --- |
| **摘要：** | WTSA-16第40号文件含有待WTSA-16批准的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本文件的内容与COM3-R21号文件相同。 |

ADD SG3/40/1

ITU-T D.261建议书草案

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
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

概要

题为“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的
ITU-T D.261建议书提出了可帮助各国定义和确定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原则和指导原则。

关键字

相关市场、显著市场支配力、SMP、批发、竞争

**目录**

 页码

[引言 4](#_Toc455058870)

[1 范围 5](#_Toc455058871)

[2 市场确定和市场界定原则 5](#_Toc455058872)

[3 易受事前规定影响的市场三标准测试 5](#_Toc455058873)

[4 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 6](#_Toc455058874)

[5 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义务 6](#_Toc455058875)

引言

随着运营商商业报价种类的日益增多，且跨越了所有区域和国家，确保公平的国际电信业务竞争环境变得非常重要。这要求确定主导运营商可能滥用显著支配力的相关国际业务市场。

各成员国和监管机构继续表达对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中滥用市场支配力和主导地位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单靠市场力量可能不足以有效防止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中对市场支配力和主导地位的滥用。

所述问题及其程度因区域而有所不同，在各区域内亦因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结构和监管框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正因如此，有必要在国际层面采用统一的做法，以确保在公平和非歧视基础上提供竞争性的国际服务。

综上所述，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须尽可能确保最高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相关市场定义和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确定规定应明确阐述在指导原则中。

建议至少考虑一下原则：

*i)* 尽量不干预原则：保证监管机构只在市场条件无法确保相关市场中不同竞争者之间有效而持续的竞争情况下才进行干预；

*ii)* 合乎比例原则：这意味着监管机构不施加成本将大于事先监管规则所带来的利益的义务。

ITU-T D.261建议书草案

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

#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出了界定、确定和评估在各国际电信服务市场国际电信服务提供商滥用市场支配力和主导地位的程度的原则和准则，以及此类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的服务提供商应遵循的义务，供各成员国审议。

# 2 市场确定和市场界定原则

**2.1** 确定相关市场是竞争分析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主要通过其产品和地理方面确定相关市场，但亦可考虑其他方面，如下所述：

a) **产品方面**

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特性、价格和预期用途。

b) **地理方面**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地理区域。

c) **时间方面**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时间。

d) **功能方面**

供应链中的位置，即零售还是批发。

**2.2** 对于以上的每一方面，必须随后通过可替代性概念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可替代性指一个用户或提供商根据第一种产品或服务的相对价格、服务或质量的变化从一种产品或服务切换到另一种替代性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产品方面，如果客户和提供商认为产品或服务在特性和用途方面是相近的替代，那么则认为产品和服务“可相互替代”。

**2.3** 为确定和评估国家监管机构可使用的替代方式，可采用非临时性的幅度不大但有意义价格上涨（或称为SSNIP）测试。该测试确定最小可能的一组产品和/或地理区域，然后提出某个假定垄断提供商可否通过幅度不大但明显非临时性的涨价获利的问题。如测试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相关产品和/或地理区域（即客户或提供商将要切换过去的产品和地理区域）则视为相关市场的一部分。

# 3 易受事前规定影响的市场三标准测试

**3.1** 按照上文界定的相关市场，如果满足以下给定的全部三项标准，则应适用各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的事前监管[[1]](#footnote-1)：

i) 在市场准入方面是否存在严重的、永久的结构性、法律性和监管性壁垒；

ii) （鉴于市场准入壁垒背后的其他竞争状况）市场结构不太有利于在相关时间段内进行有效竞争；

iii) 单凭竞争法不足以完全解决市场失效情况。

# 4 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

**4.1** 一旦相关市场视为应适用事前监管，各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应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凡独自或与其它运营商联营处于主导地位（即，一种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竞争者、买方以及最终独立于消费者可以自行行事的地位）的运营商，被认为是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

**4.2** SMP的存在是根据若干标准确定的，相关评估基于建立在现有市场条件基础上的前瞻式市场分析。各成员国或国家监管机构应考虑综合以下标准，作为SMP的确定因素：

– 市场份额；

– 对基本设施的控制（难以复制）；

– 市场准入壁垒；

– 潜在的竞争；

– 方便获取财务资源；

– 消费者抗衡力量的力度；

– 规模经济；

– 范围经济；

– 垂直整合；

# 5 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义务

鼓励各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对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规定多项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透明性；

– 法律平等和非无歧视性待遇；

– 批发价控制；

– 互连和开放接入；

– 参考报价义务；

– 功能和账目分离。

\_\_\_\_\_\_\_\_\_\_\_\_\_\_

1. 事前监管指预防性或预期性的政府干预。事后监管是在反竞争行为之后的一种补救性政府干预。 [↑](#footnote-ref-1)